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1-03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36)。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37)。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鉴于国内外高层商用建筑、空间大跨度公共建筑市场的良好发展前景,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决定以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重钢”)为主体投资建设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并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所需资金。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满足业务增长需求，公司现决定对浙江重钢增资 1,125 万元人民币，用于募投生产基地的前期基础建设。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所控制企业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的经营战略，加快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开展，经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董事会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对所控制企业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筑光能”）增资 1,500 万元，使绿筑光能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申请的要求。由于上海精锐及绿筑光能均为公司所控制企业，因此上述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9 日